

致：小組委員會秘書（經辦人：胡淑敏小姐）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研究為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關注組就教統局在 25/4/2005 舉行會議之討論文件有以下的意見

補充：

1. 本關注組強烈要求教統局必須讓全港七所肢體弱能學校的學童，能夠在原校升讀高中課程。因為肢體弱能學童的身體機能實難以應付路途遙遠之車程，這樣足以嚴重損害他們的健康。因此，我們作為家長是極之擔心亦不願子女為了應付學業而令到身體健康受到損害。希望貴局能夠諒解他們的困難和身體殘障的限制，免卻他們再受不必要的疲累及折騰。
2. 有關 25/4/05 會議討論文件對肢體弱學校的學制改革安排含糊其詞，現請貴局能夠詳加闡釋。
3. 此外，敬希貴局能多接納不同辦學團體及特殊學校的教職員對特殊教育改革的建議及相關論據，因為我們深信他們作為前線工作人員的專業和寶貴之教學經驗，以及他們對各類弱能學童需要的瞭解。故此，貴局必須承諾讓所有肢體弱能學童享有平等接受教育及在原校升讀高中的機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